**《天津市2017年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 填表说明**

请报考人员认真阅读填表说明，按要求依次完成“填写个人详细信息”、“上传照片”、“填报职位”等环节。信息填写务必真实、准确、规范、清晰，不得漏项。报名系统将根据填报内容自动生成《天津市2017年公开选调公务员报名推荐表》。公选王遴选网为您整理，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：

1．**“姓名”**栏填写本人真实姓名，并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一致。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
2．**“出生年月”**由填写的身份证号码自动生成。

3．**“籍贯”**填写祖籍所在地，**“出生地”**填写本人出生的地方。**“籍贯”、“出生地”**按现在的行政区划填写，要填写省、市或县的名称，如“辽宁大连”、“河北迁西”；直辖市直接填写市名，如“天津”。

4．**“参加工作时间”**栏选填首次参加工作的时间。

5．**“照片”**。详见《关于制作网上报名一寸照片的说明》。

6．**“学历学位”**栏分为全日制教育和在职教育两类。全日制教育的界定详见《政策指南》。**“学历”应为接受教育的最高学历。“学位”应为取得的最高学位。**在职教育的情况，没有的可以不填，在读生不填。

7．**“工作单位及现任职务”**栏填写本人目前所在单位、部门及所任主要职务。

8．**“工作单位性质”**栏选填工作单位的属性，包括公务员机关、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（单位）、国有企业、事业单位、其他等5类。

9．**“单位隶属关系”**栏选填工作单位的隶属关系，包括中央、直辖市、区、其他等4类。

10．**“职务级别”**栏选填现任职务级别或相当的职务级别。如“正科级”或“相当正科级”。

11．**“专业技术职务”**栏中填写主管部门评定的中级以上的专业技术职务。如“高级工程师”。

12．**“任职时间（ 年 月）”**栏分别填写担任副科级（相当副科级）以上职务的日期（填写×年×月），便于单位对任职资格进行审查。

13．**“工作简历”**栏中，从参加工作前的最后一个学历填起。起止时间要填到月份，前后要衔接；要按照在不同时期所担任的职务和工作单位的变动情况分段填写；行政职务以行政任免或有关会议通过或选举时间为准，兼职较多的，填写主要职务，主要职务变动后，要另起一段填写；凡有届次的职务，要注明届次；工作期间参加学历教育的，要注明起止时间和毕业院校；工作单位和职务要填写比较规范的简称。

14．**“何时何地受过何种奖励或处分”**栏应注明获得区级以上重要表彰奖励等情况，如实填写所受处分的情况。如没有则填“无”。

15．**“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”**栏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及其他重要社会关系情况。

16．**“本人承诺”**。报考人员对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承诺，信息不实引起的相关责任由报考人员本人承担。签名务必由本人手写，在资格复审时将《报名表》提交选调单位。

17. **“任免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意见”**。同意报考的，任免机关组织人事部门提出意见，填写“同意”，并在指定位置盖章。

18. **“选调机关资格审查意见”**。选调机关研究提出意见，填写“合格”，并在指定位置盖章。

19．**“备注”**。填写以上栏目之外的重要信息，如具有相关行业资格证书等。

   本说明未尽事宜，可通过政策咨询电话进行咨询。